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一、法定代表人是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单位的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二、监管科为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监管科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第一负责人负责。其职责为：

(一)拟定单位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定单位的安全制度和保障安全生产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三)拟定安全管理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四)组织实施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五)配合责任科室实施对本单位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组织开展对员工进行各种安全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各种防护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七)定期向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报告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安全的重大问题。

三、其他科室的安全工作由各科室根据分管工作各自负责。科室负责人为分管工作的安全责任人，各岗位人员为各自岗位的安全责任人。科室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一)组织起草和制定分管工作的安全制度和保障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二)拟定本科室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的计划和组织保障方案；

(三)配合实施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的整改；

(四)组织实施对本科室的安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

(五)配合开展对本科室各岗位人员进行安全知识与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